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）的（乌兰哈拉嘎苏木牧区社会化服务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装载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1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装载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自卸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4人，营业收入为5603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504 拖拉机、1404 拖拉机、1604 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9人，营业收入为11684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双刀割搂草机、捆草机、捆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899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5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移动式药浴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93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9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DFSJ-GK-20250004 第(1)包 2025-05-21 16:26:57

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5-21 16:26:57

关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声明

(乌兰哈拉嘎苏木牧区社会化服务设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投标供应商为(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10.5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.229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此声明仅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》的补充声明。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25267013730454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5267013730454

成立日期: 1998年06月15日

登记机关: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